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譽庭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

王冠雄

被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徐韶良

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日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船運費係以6船次估算，惟原告實做船運數量為14.61船次，被告僅給付7次船運費，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之約定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再給付原告船運費12,734,987元。又系爭工程經2次變更設計後最後議定之完工日期為110年7月29日，原告亦於當日提報竣工文件並無逾期之情事，被告擅自認定原告逾期53.5天完工，並罰款3,861,717元，係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或基本權利規定等權利濫用之違法行為。被

告無契約條文依據恣意對原告為逾期罰款使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享有減少支付工程款之利益，受益和受損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逾期罰款3,861,717元。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96,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編定船運費，被告均已付清，並無給付遲延。至原告請求增加8.61船次船運費，被告認係原告浮報船運次數，且監造單位亦發文表示並無短編船運趟次情事。況原告主張之船運費，無論係依工程款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均已罹於時效消滅，被告拒絕給付。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船舶運輸費用12,734,987元，並無理由。又兩造間既有系爭契約存在，即不可能有侵權行為。且系爭工程應於110年4月19日中午竣工，原告遲至110年6月11日竣工，遲延53.5天，而驗收一直無法通過，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5項約定，以逾期論，此一部分共逾期28天，故共罰原告38,671,717元。原告既有遲延完工及改善瑕疵，被告依約處以逾期罰金，自屬正當，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逾期罰款3,861,717元，亦無理由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363至364頁)

(一)兩造於108年2月1日簽訂承攬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工程(即系爭工程)。

(二)依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項目壹.九.丙.1所示，船運費數量1式單價8,971,201元(備註150萬*6)，變更設計增加1次，被告已給付7次船運費。

(三)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1日開工，約定工期400工作天，期間不計天數25.5天。系爭工程原預定竣工日為110年4月19日中

01 午，原告曾於110年6月11日報請竣工；後原告於110年7月2
02 日先行就第2次變更設計部分申報施作完成，被告為配合第2
03 次變更設計作業，同意110年7月2日至7月29日不計工期，雙
04 方於110年7月29日簽訂第2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原告於110年
05 7月30日函報工程於110年7月29日竣工，被告以110年8月6日
06 營海環字第11000004257號函通知原告同意竣工及驗收事
07 宜，嗣於111年4月23日驗收合格。

08 (四)本件系爭工程爭議，兩造曾經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09 會調解，該會於113年4月3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0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364頁)

11 (一)原告本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給付，有無理
12 由？

13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1.約定及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
14 被告增付船運費8.61船次12,734,987元，有無理由？

15 (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完工無逾期情事，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
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逾期違約金3,861,717元，有無理
17 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1.約定及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
20 被告增付船運費12,734,987元，有無理由？被告為時效抗辯
21 而拒絕給付，有無理由？

22 1.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3 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
24 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債務人遲延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5
26 條、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27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因其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
29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514條第2項、第
30 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承攬人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之請求
31 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

01 性，於第514條第1項已定有應優先適用之1年短期時效，縱
02 承攬人係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亦同
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4 2. 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契約價金
05 分預付款、估驗款辦理付款，並約定驗收合格後，1次結付
06 尾款(本院卷第195頁)，可見，系爭工程承攬人即原告，至
07 遲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即得請求定作人即被告付清工程
08 款，則原告之系爭工程工程款請求權，至遲於驗收合格時起
09 即得行使，被告給付工程款若有遲延，原告之遲延損害賠償
10 請求權，亦至遲於驗收合格時起即得行使。而系爭工程於11
11 1年4月23日驗收合格，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遲至113年1
12 0月11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船舶運輸費用)12,734,
13 987元及遲延賠償，有蓋有法院收文章之起訴狀附卷可稽(臺
14 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建字第78號卷第7頁)，顯已逾工
15 程款及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及1年時效期間，依前揭民
16 法第127條第7款、第514條第2項規定，其工程款及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據此為時效抗辯，並拒
18 絕給付，於法有據。原告雖稱：依Google資訊，民事調解不
19 成立後，通常沒有明確的期限規定何時必須提告，但應注意
20 民事訴訟的時效通常是2年，本件系爭工程爭議，兩造曾經
21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該會於113年4月3日
22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其內並未註明若有異議須於何時提
23 出訴訟，故原告在113年10月11日提出訴訟，並未超過2年期
24 限等語，惟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
25 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當事人聲請調解
26 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
27 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
28 起訴者，亦同，為民法第13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
29 所明定。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系爭工程爭議於113年4月3日調
30 解不成立，並有高雄市政府114年4月3日公函及所附調解不
31 成立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87至90頁)，原告復不爭執未於調

01 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訴訟(本院卷第161頁)，
02 則原告之工程款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因曾經聲請調解而中
03 斷，仍應自驗收合格時起算，迄至起訴時，已罹於2年及1年
04 之時效。是原告主張其本件之工程款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
05 罹於時效云云，於法無據，尚難憑採。

06 3. 準此，原告之工程款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2年及1年時
07 效，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約
08 定及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船舶運輸費
09 用)12,734,987元及遲延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10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逾期違約
11 金3,861,717元，有無理由？

12 查兩造間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及
13 第15條第15項約定，承攬人即原告如有逾期完工或逾期改善
14 驗收限期改善瑕疵時，定作人即被告得按逾期日數依契約價
15 金總額1%計扣逾期違約金(本院卷第222、227頁)。是原告若
16 有逾期完工或逾期改善驗收限期改善瑕疵情事，被告據以扣
17 罰逾期違約金，即有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上原因存
18 在，亦無侵權可言。反之，原告若無逾期完工或逾期改善驗
19 收限期改善瑕疵情形，則被告所扣罰未付之工程款，原告仍
20 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此未付之工程款，被告並未受有免付此
21 部分工程款之利益，且原告自承此部分係應該給的工程款沒
22 有給(本院卷第161頁)，顯尚未成為原告之財產，被告扣罰
23 未付此部分工程款，亦未侵害原告當時之財產權，自不成立
24 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規
25 定，請求被告返還逾期違約金3,861,717元，亦屬無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31
27 條、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增付船舶運輸費用及
28 返還工程逾期罰款合計16,596,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據，並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琰銘